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亮付、杨世红:
本院受理上诉人白学喜与被上诉人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亮付、杨世红及原审被告顾玉廷、冯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联系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1150号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三楼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判。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长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李长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4336号民事判决书,简要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长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偿还信用透支本金29831.82元、利息(含复利)2543.72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6月13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8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负担50元,由被告李长菊负担62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长菊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波:

本院受理原告陈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3329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支付原告陈林货款998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元,原告陈林负担64元,被告张波负担12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波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北分公司、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1月8日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对该案提起再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205民监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自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刘时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刘时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简要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时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偿还信用透支本金41979.39元、利息(含复利)534.11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6月22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13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负担50元,由被告刘时平负担86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时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606号

郑士银:

本院受理原告薛静诉被告郑士银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予原告薛静与被告郑士银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640元,由原告薛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广斌、杨丽霞、王宏、张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广斌、杨丽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利息905042.39元;二、被告刘广斌、杨丽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999600元,支付利息1243946.27元,本息合计4243546.27元;以借款29996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3.596875%计算,支付2022年7月25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三、被告王宏、张胜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宏、张胜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广斌、杨丽霞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84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48440元,由被告刘广斌、杨丽霞、王宏、张胜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480号

张鹏、宁夏泰鸿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丁霞与被告张鹏、宁夏泰鸿基业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鹏、宁夏泰鸿基业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丁霞购车款107200元、利息5394.76元,并按照年利率5.00%继续支付该车款自2022年8月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丁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98元、公告费330元,由被告张鹏、宁夏泰鸿基业建材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064号

马翠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博远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翠英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2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翠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博远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12000元、违约金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元,由被告马翠英负担218元,原告宁夏博远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担242元,公告费330元,由被告马翠英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曹吉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吉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予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吉军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640元,由原告曹吉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石宝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宝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予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宝红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640元,由被告石宝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鑫囍堂婚纱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囍堂婚纱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鑫囍堂婚纱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就(2022)宁0106民初732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固原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马占军、王固霞、王金霞: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与固原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固原市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向本院提出追加申请,请求追加被执行人马占军、王固霞、王金霞为(2020)宁0106民初8392号民事判决书对应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现本案已审查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执异239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7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656号

李方舟:

本院受理刘昕诉被告李方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中午12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陈国富、单发兔、苏志林、陈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陈国富、单发兔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5万元,利息14535.45元,罚息3979.36元,复利1889.87元,合计70404.68元;二、被告陈国富、单发兔还应返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2022年8月1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复利以借款内欠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苏志林、陈军在最高额保证限额3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陈国富、单发兔进行追偿;四、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8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国富、单发兔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单发兔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邓东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邓东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马晶借款76200元;二、驳回原告马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邓东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汇川农业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王金虎与被告何德高及你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2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不予准许追加王金虎为(2018)宁0122民初421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何德高负担。公告费600元,由第三人宁夏汇川农业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荣城吉昕商贸有限公司、陈占军、马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生瑞米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嘴山市荣城吉昕商贸有限公司、陈占军、马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石嘴山市荣城吉昕商贸有限公司、陈占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宁夏生瑞米业有限公司货款46799元及利息11522.3元,并承担自2022年7月1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以欠付货款46799元为基数,按照“4.75%年”的利率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宁夏生瑞米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858元,由被告石嘴山市荣城吉昕商贸有限公司、陈占军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6319号

苏成秀:

本院受理原告马正华与被告余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83928.5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迟延履行货款占有利息17289.3元(按照2022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利息,暂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3日,共计2060天,实际支付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以上共计101217.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余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651号

杨汉俊:

本院受理原告马彦海诉被告苏成秀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杨汉俊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苏成秀抚养费100元;二、驳回原告马彦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马彦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红寺堡区红寺堡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730号

马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玉斌、张学花、杨睿品、王燕、马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玉斌、张学花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2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的利息31583.07元,之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被告杨睿品、王燕、马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马玉斌、张学花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31元,由被告马玉斌、张学花、杨睿品、王燕、马学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学负担。本公司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马文学、马晓花、马小泉、马金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文学、马晓花、马小泉、马金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02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马文学、马晓花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截至2022年7月14日所欠利息16493.75元,共计66493.75元。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月利率15.75%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被告马小泉、马金仁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马文学、马晓花追偿。案件受理费1462元,由被告马文学、马晓花、马小泉、马金仁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文学、马晓花、马小泉、马金仁负担。本公司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